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

之核查意见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康尼”，股票代码：603111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”）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康尼机电股票自2016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》（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康尼机电已出具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说明”）。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128号文的规定，对上述说明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康尼机电董事会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。康尼机电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（2016年12月23日）收盘价格为14.70元/股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（2016年11月28日）收盘价为15.03元/股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23日期间）康尼机电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2.20%。康尼机电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，上证综指指数（代码000001.SH）由3277.00点下跌至3110.15点，累计跌幅为5.09%。康尼机电所属申万铁路设备行业指数（850936.SI）由11901.81点下跌至11139.33点，累计跌幅为6.41%。剔除上证综指指数和申万铁路设备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，康尼机电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波动幅度分别为2.89%和4.21%。

因此，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上证综指指数和申万铁路设备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，康尼机电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》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)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>之核查意见》)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23日

